第六十二条　关于台资研发中心进口研发设备、试剂、样品提前申报、预约通关的办事指南（海关总署广东分署）

一、政策说明

为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时效，持续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，海关总署出台措施，推广进出口货物“提前申报”“预约通关”模式。

二、相关条件、申报材料、办事流程

关于“提前申报”。申报人按照《海关总署关于明确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管理要求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14〕74号）相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。

关于“预约通关”。申报人按照海关总署公告（2018年第109号）相关要求办理申报手续。

三、咨询方式

联系电话：12360

办事网址：各海关网站或者公告中明确的网站